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6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3月14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3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1.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轮换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

放期结束之次日的下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83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推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申购机构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2023年1-2月订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2023年1-2月订单订单
在我国能源和工业数字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公司数字化工厂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从数字制造到智能制造等能力进一步提升,产能不断释放,为公司承接订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比增长较大。2023年1-2月,助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3年1-2月签订订单12.92亿元,同比增长51.87%。

二、关于日常经营情况

3月1日至披露日各业务板块订单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已获得订单5.31亿元,其中包含储能系列产品订单3.40亿元,已超过2022年全年所获得的储能系列产品订单总额,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2023年1-2月订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公告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司通过自身实践积极探索,为客户量身定制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且首个项目已成功交付。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快速拓展,为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3月13日起增加星展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深证中盘1-2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7
2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A类	240003
3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B类	240006
4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C类	240007
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二、投资者可到星展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88
公司地址:www.hsbc.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860,400-700-6588
公司地址:www.hsbc.com.cn
网站:www.h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国内基金代销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于2023年3月,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开展基金代销业务合作,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星展银行推出国内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即日起星展银行开展营销活动,凡通过星展银行有意愿申购投资星展银行代销国内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折优惠。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星展银行自行开发“华宝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	00097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A类	240003	华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华宝现金管理货币基金B类	240006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该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888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860
网站:www.hsbc.com.cn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666,400-620-8888
网站:www.hsbc.com.cn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同花顺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北京新浪金石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金石”)、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13日起,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沪深30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FOF)	A类:016127 C类:016128
中银证券沪深30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B(FOF)	A类:016129 C类:016130
中银证券沪深30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C(FOF)	A类:016131 C类:016132

自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范围
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公告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官网的基金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自基金销售机构上线,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3.费率调整说明
以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

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金石和同花顺基金的公告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5880
网站:www.harvestwm.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2-5885
网站:www.lidifund.com
3. 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zhilife.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7718
网站:www.5ifund.com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666,400-620-8888
网站: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证券市场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或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业绩的保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银华多利宝货币</td>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td>000004</td>	0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td>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td>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td>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td>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td>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础信息 <td>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td>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td>000004 000006</td>	000004 000006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4日(含2023年3月14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006)2000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8-3333,010-85186558
网站: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银华惠增利货币</td>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td>000060</td>	000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td>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td>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td>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td>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td>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础信息 <td>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B</td>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td>000060 000066</td>	000060 000066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4日(含2023年3月14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060)2000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站: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td>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td>005124</td>	005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td>2023年3月16日</td>	2023年3月16日
赎回开放时间 <td>2023年3月16日</td>	2023年3月16日
转换业务开放时间 <td>2023年3月16日</td>	2023年3月16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其中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开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首个工作日(即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均设置“开放运作期”,每个“开放运作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开放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其中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且具体开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说明。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